ICS 03.200
CCS A12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4362—2022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规范

Constructive Specification for Demonstration Base of Study Tourism

2022－09－06 发布　　2022－10－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研学活动 3
7 师资配套 4
8 设施建设 4
9 建设运营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评分细则 7
参 考 文 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世桂、崔峰、翁李胜、夏军、李明珍、原宁、王剑、戴震宇。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与研学旅游基地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原则、基本要求、研学活动、师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运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研学旅游基地的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研学旅游 study tourism

依托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及设施，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定文化自信为目标，围绕提升旅游者综合素养和旅游体验质量而开展的旅游实践活动。

3.2

研学旅游基地 study tourism base

具有开展研学旅游的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及设施，能够开展提升研学旅游者综合素养和旅游体验质量的相关活动，设有专业运营团队，安全管理规范，为各类旅游者提供研学旅游活动及服务的文化和旅游场所。

3.3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study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evaluation work

经认定，对推动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研学旅游基地。

3.4

研学旅游指导师 study tourism tutor

通过学习、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关专业能力证书，能具体制订和实施研学旅游服务方案，指导开展与研学课程相匹配的研学旅游活动的专业人员。

4 建设原则

4.1 学游兼备

根据研学旅游者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开展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文化性、实践性和趣味性强的研学旅游活动，寓研于游、知行合一，为研学旅游者综合素质提升提供良好载体。

4.2 彰显特色

深度挖掘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不断丰富其内涵，因地制宜开发研学旅游课程，开展各类特色研学旅游活动。

4.3 安全第一

构建多维度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管理流程，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4.4 倡导公益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公益性，对特殊、困难群体等实施相关减免或优惠政策，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5 基本要求

5.1 必备资质

5.1.1 应为独立法人机构，拥有合法的经营服务资质。

5.1.2 应设有研学旅游服务相关职能部门，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5.1.3 应对公众正式开放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5.2 主题

围绕自然生态类、人文历史类、文学艺术类、科技探索类、劳动/体育教育类、国防军事类、民俗事象类等，打造彰显自身资源优势和地域特点的研学旅游主题特色，至少具备一类研学旅游主题。

5.3 场所

5.3.1 资源禀赋较好，拥有较高美学欣赏价值、人文历史价值、科学探究价值、文化艺术价值、康体健身价值以及教育实践价值等的文化和旅游资源。

5.3.2 应有明确的边界和范围。

5.3.3 应有合理的功能分区。

5.3.4 应有与研学课程相匹配的室内外研学旅游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

5.3.5 具备规模适当、可长期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的服务设施与基础条件。

5.3.6 应有安全运行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

5.3.7 设有医疗、急救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

5.4 人员

5.4.1 应指定至少 1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承担基地研学旅游部门的管理和内审工作。

5.4.2 应设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研学旅游指导师队伍，人数不少于 3 人，研学旅游指导师具有与基地开展研学活动相匹配的教育背景和能力。

5.4.3 应为每个研学旅游团队配备 1 名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旅游活动各项工作。以中小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游团队，其项目负责人的配备应符合LB/T 054-2016的要求。

5.4.4 应为每个研学旅游团队配备研学师资，团队人数与师资比例不低于 40:1，针对中小学生研学团队，该比例应不低于 20:1。

5.4.5 应根据研学旅游群体的人数和特点，配备经专业培训、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急救人员，保障研学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6 研学活动

6.1 研学设计

6.1.1 课程设计

6.1.1.1 根据研学旅游主题，结合各类研学旅游者需求，设计开发至少 5 门具有基地资源特色的研学旅游课程。

6.1.1.2 课程设计目标清晰、体系完整、知识结构合理，应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思想性和教育性，体现知识性、文化性、趣味性、体验性、实践性、原创性等特点。

6.1.1.3 每门课程均应提供与研学旅游主题相配套的研学旅游手册和教案，宜配备研学旅游课程配套教材。

6.1.1.4 应根据研学旅游主题，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制作等创意实践活动。

6.1.2 研学线路

6.1.2.1 应结合基地及周边研学资源，设计开发至少 2 条主题特色鲜明、文化体验和实践教育功能突出的研学旅游线路。

6.1.2.2 研学旅游线路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实现客流合理分流，满足不同研学旅游者开

展研学旅游活动的需要。

6.1.2.3　研学旅游线路活动时长应根据研学旅游者的年龄及需求进行设计。

6.2　课程实施

6.2.1　应针对不同研学旅游者群体，制订切实可行的研学旅游课程实施方案。

6.2.2　研学旅游活动应围绕研学旅游主题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展，突出基地特色。

6.2.3　课程组织形式应力求多样，包括参观、讲解、交流讨论、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等主要环节。

6.2.4　应对课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记录。

6.3　总结评价

6.3.1　应针对不同研学旅游者群体，依据多主体、重实效的评价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体系。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的，应符合 LB/T 054-2016 的要求。

6.3.2　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应注重过程评价、成效评价、可持续性评价和推广应用性评价。

6.3.3　研学成果应结合不同课程的特点与活动内容，通过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模型、展板、研究笔记或活动设计方案等多种方式呈现。

6.3.4　应根据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研学旅游相关课程设计。

7　师资配套

7.1 师资素养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具有一定学历，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学旅游活动组织实施能力。

7.2　外聘师资

7.2.1　基地可广泛吸纳行业专家、学者等社会人士充实基地的研学旅游师资队伍。

7.2.2　外聘师资应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纳入基地师资统一管理体系，并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定。

7.3　师资培训

应建立培训制度，明确培训目标，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其课程开发、建设和组织实施能力。

8　设施建设

8.1　教学设施

8.1.1　应配备教具、研学物料、视频播放机、电子显示屏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能满足研学旅

游活动需要。

8.1.2　教学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维护良好。

8.1.3　能提供满足视障、听障等特殊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所需要的设备。

8.1.4　设施设备分区分类摆放，布局合理。

8.2　导览设施

8.2.1　应设置咨询服务中心（台），且位置合理。

8.2.2　应通过多种手段提供面向公众的研学旅游宣传、解说服务。

8.2.3　应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能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有效的信息查询、咨询反馈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8.3　交通设施

8.3.1　进入基地的交通便利，内部道路通达性好。

8.3.2　基地内交通设施完好、整洁，交通工具安全达标，宜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8.3.3　停车场、游步道设计符合 LB/T 025 的要求，能满足特殊人群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8.4　标识设施

8.4.1　基地内交通、导览、服务、安全警示等标识设施齐全、完好。

8.4.2　标识设计的风格、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8.4.3　标识图案、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具有明确的信息指示功能，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8.5　环卫设施

8.5.1　垃圾桶分类设置、布局合理，数量满足要求。

8.5.2　垃圾清扫及时，无堆积、无污染。

8.5.3　厕所达 1A 等级，其分布、数量、厕位数、卫生质量应符合 GB/T 18973 的要求。

8.5.4　应在主要活动场所配备消毒消杀设施或用品，依规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8.6　安全设施

8.6.1　应配置安全预警设施，并确保运行良好。

8.6.2　应配备安全应急防控设施，且运行良好。

8.6.3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通畅。

9　建设运营

9.1 运营机制

9.1.1 应建立研学旅游基地运营体系，健全岗位职责和工作服务规范。

9.1.2 应按年度设立研学旅游发展专项经费，加强研学旅游人才队伍培养、课程研发及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9.1.3 应围绕基地研学旅游发展，制订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的建设规划。

9.1.4 应组织基地研学旅游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岗位培训，全年参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培训的时长不少于 36 小时。

9.2 预约预定

9.2.1 基地应通过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固定电话等途径，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方便的预约预定服务。

9.2.2 基地制作的研学旅游活动宣传资料，应包含预约预定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9.3 安全管理

9.3.1 安全管理机制

9.3.1.1 应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检查、安全风险预警、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人，规范有序开展各种安全防范和处置工作。面向中小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游活动安全管理应符合 LB/T 054-2016 的要求。

9.3.1.2 应购买或委托第三方购买相应的旅游安全保险。

9.3.1.3 应根据研学旅游课程，设计安全操作流程，定期组织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范。

9.3.1.4 应与基地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急救快速通道，能提供及时的救援服务。

9.3.2 安全档案

9.3.2.1 应建立和完善安全档案，研学旅游前期安全教育、中期安全管控、后期问题反馈过程的记录完整、清晰。

9.3.2.2 应在研学旅游活动实施场所安装监控，监控范围覆盖重要教学点位，录像资料保留 90 天以上。

9.4 品牌宣传

9.4.1 根据基地有关研学旅游的品牌建设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相关品牌宣传推广工作。

9.4.2 建立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宣传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推广活动。

9.4.3　强化员工品牌宣传意识，加强基地日常活动的社交媒体宣传。

9.5　投诉建议

9.5.1　应通过现场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组织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服务满意度评价，针对反馈的问题持续改进服务。

9.5.2　应建立研学旅游活动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推动研学旅游活动服务质量提升。

9.5.3　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9.6　评价管理

9.6.1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创建采用自评—申请—评定的程序进行。

9.6.2　基地应根据附录 A“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评分细则”进行自评。

9.6.3　在自评基础上，基地根据自愿原则，向“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委员会”（标委会）提出示范基地评定申请。

9.6.4　由标委会对申请机构进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评定。

9.6.5　对评定为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的机构实施动态化管理。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评分细则

附录 A 为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评分细则，总分值为 1000 分，共由六大项组成，各大项分值分别为：基本要求 140 分，研学活动 250 分，师资配套 60 分，设施建设 270 分，建设运营 180 分，示范带动（附加分）100 分。所有评分项总得分在 850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注：表中斜体数字为打分点（或打分区间）。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1	**基本要求**	如该大项出现 0 分项则无需后续打分。	**140**		
1.1	**主题**	围绕自然生态类、人文历史类、文学艺术类、科技探索类、劳动/体育教育类、国防军事类、民俗事象类等，打造彰显自身资源优势和地域特点的研学旅游主题特色，至少具备一类研学旅游主题。	**20**		
1.1.1	主题类别	至少具备一类研学旅游主题。		**16**	
		具备一类以上研学旅游主题。每拥有一类主题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16	*4-16*
1.1.2	主题特色	研学旅游主题体现自身资源优势和所在地域特点。		**4**	
		研学旅游主题能体现自身资源优势和所在地域特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	*0-4*
1.2	**场所**		**60**		
1.2.1	文化和旅游资源	资源禀赋较好，拥有较高美学欣赏价值、人文历史价值、科学探究价值、文化艺术价值、康体健身价值以及教育实践价值等的文化和旅游资源。		**20**	
1.2.1.1		具有世界意义或价值。			*14-20*
1.2.1.2		具有全国意义或价值。			*8-13*
1.2.1.3		具有全省意义或价值。			*1-7*
1.2.2	边界范围	应有明确的边界和范围。		**5**	
		边界和范围明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5	*1-5*
1.2.3	功能分区	应有合理的功能分区。		**5**	
		根据功能分区合理程度，酌情给分。		5	*1-5*
1.2.4	场地条件			**3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1.2.4.1	面积与接待规模	应有与研学课程相匹配的室内外研学旅游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具备规模适当、可长期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的服务设施与基础条件。		**20**	
1.2.4.1.1		室内外场地总面积 2000m² 以上，具备能一次性满足 1000 人以上开展研学旅游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与基础条件。			*16-20*
1.2.4.1.2		室内外场地总面积在 1200-2000m² 之间，具备能一次性满足 600-1000 人开展研学旅游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与基础条件。			*11-15*
1.2.4.1.3		室内外场地总面积在 800-1200m² 之间，具备能一次性满足 400-600 人开展研学旅游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与基础条件。			*6-10*
1.2.4.1.4		室内外场地总面积在 500-800m² 之间，具备能一次性满足 200-400 人开展研学旅游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与基础条件。			*1-5*
1.2.4.2	基础设施	应有安全运行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		**5**	
		有安全运行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		5	*1-5*
1.2.4.3	医疗急救场所	设有医疗、急救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		**5**	
		设有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的医疗、急救场所。		5	*1-5*
1.3	**人员**		**60**		
1.3.1	管理与内审人员	应指定至少 1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承担基地研学旅游部门的管理和内审工作。		**10**	
		指定 1 名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基地研学旅游部门的管理和内审工作，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2-10*
1.3.2	研学旅游指导师	应设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研学旅游指导师队伍，人数不少于 3 人。		**10**	
		研学旅游指导师数量达 3 名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2-10*
1.3.3	项目负责人	应为每个研学旅游团队配备 1 名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旅游活动各项工作。以中小学		**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生为主体的研学旅游团队，其项目负责人的配备应符合LB/T 054-2016的要求。			
		为每个研学旅游团队配备1名以上项目负责人，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旅游活动各项工作。服务中小学生研学旅游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配备，应符合LB/T 054-2016的要求。根据实际配备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1.3.4	师资配比	应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研学师资，服务成人研学旅游团体，每40人宜配备1名研学师资；服务中小学生等研学旅游团体，每20人宜配备1名研学师资。		**20**	
		研学师资配置比例不低于40:1，每高于10%得3分，其中服务中小学生研学旅游团体的师资配置比例不低于 20:1，每高于5%得3分，合计最高得20分。		20	*1-20*
1.3.5	安全急救人员	应根据研学旅游群体的人数和特点，配备经专业培训、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急救人员，保障研学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10**	
1.3.5.1		配备的安全急救人员符合研学旅游群体的人数和特点。		5	*1-5*
1.3.5.2		配备的安全急救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上岗资质。		5	*1-5*
2	**研学活动**		**250**		
2.1	**研学设计**		**130**		
2.1.1	课程设计			**100**	
2.1.1.1	课程数量	根据研学旅游主题，结合各类研学旅游者需求，设计开发至少5门具有基地资源特色的研学旅游课程。		**30**	
2.1.1.1.1		根据研学旅游主题，结合各类研学旅游者需求，设计开发5门研学旅游课程得5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得4分，合计最高得20分。		20	*0-20*
2.1.1.1.2		研学旅游课程具有基地资源特色。根据特色发挥情况，酌情给分。		10	*0-10*
2.1.1.2	课程内容	课程设计目标清晰、体系完整、知识结构合理，应彰显社会		**3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思想性和教育性，体现知识性、文化性、趣味性、体验性、实践性、原创性等特点。			
2.1.1.2.1		围绕研学旅游者综合素质提升，设定科学、清晰的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完整。		5	*0-5*
2.1.1.2.2		课程知识结构与研学旅游群体特点相匹配。		8	*0-8*
2.1.1.2.3		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思想性和教育性。		6	*0-6*
2.1.1.2.4		体现知识性、文化性、趣味性、体验性、实践性、原创性特点，每体现一种特点得 1 分。		6	*0-6*
2.1.1.2.5		具有可参与的体验探究活动。		5	*0-5*
2.1.1.3	教学材料	每门课程均应提供与研学旅游主题相配套的研学旅游手册和教案，宜配备研学旅游课程配套教材。		**20**	
2.1.1.3.1		有与研学旅游主题相配套的研学手册。根据匹配程度和质量情况，酌情给分。		6	*0-6*
2.1.1.3.2		有与研学旅游主题相配套的研学教案。根据匹配程度和质量情况，酌情给分。		6	*0-6*
2.1.1.3.3		有相配套的研学旅游课程教材。根据教材与研学旅游主题、研学手册的匹配程度和质量情况，酌情给分。		8	*0-8*
2.1.1.4	创意实践活动	应根据研学旅游主题，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制作等创意实践活动。		**20**	
2.1.1.4.1		结合研学旅游主题，组织开展 5 种以上文创产品制作等创意实践活动。根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11-20*
2.1.1.4.2		结合研学旅游主题组织开展的文创产品制作等创意实践活动 3-5 种。根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1-10*
2.1.1.4.3		结合研学旅游主题组织开展的文创产品制作等创意实践活动不足 3 种。			*0*
2.1.2	研学线路			**30**	
2.1.2.1	主题线路数量	应结合基地及周边研学资源，设计开发至少 2 条主题特色鲜明、文化体验和实践教育功能突出的研学旅游线路。		**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2.1.2.1.1		应结合基地及周边研学资源，设计开发 2 条主题特色鲜明、文化体验和实践教育功能突出的研学旅游线路，得 2 分。每增加一条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2-10*
2.1.2.1.2		设计开发的主题特色鲜明、文化体验和实践教育功能突出的研学旅游线路不足 2 条。		0	*0*
2.1.2.2	线路空间组织	研学旅游线路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实现客流合理分流，满足不同研学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的需要。		**10**	
2.1.2.2.1		研学旅游线路具有较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能有效实现游客合理分流。			*6-10*
2.1.2.2.2		研学旅游线路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能较好实现游客合理分流。			*1-5*
2.1.2.2.3		研学旅游线路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			*0*
2.1.2.3	线路时间组织	研学旅游线路活动时长应根据研学旅游者的年龄及需求进行设计。		**10**	
2.1.2.3.1		研学旅游线路活动时长设计合理，能较好满足研学旅游者的年龄及需求特点。		10	*1-10*
2.1.2.3.2		研学旅游线路活动时长未能根据研学旅游者的年龄及需求进行设计。		0	*0*
2.2	**课程实施**	请	**60**		
2.2.1	实施方案	应针对不同研学旅游者群体，制订切实可行的研学旅游课程实施方案。		**30**	
2.2.1.1		80%以上的研学旅游课程制订有实施方案。			*21-30*
2.2.1.2		50-80%的研学旅游课程制订有实施方案。			*11-20*
2.2.1.3		20-50%的研学旅游课程制订有实施方案。			*1-10*
2.2.1.4		制订有实施方案的研学旅游课程不足 20%。			*0*
2.2.2	活动特色	研学旅游活动应围绕研学旅游主题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展，突出基地特色。		**10**	
2.2.2.1		研学旅游活动围绕研学旅游主题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展，很好			*6-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地突出了基地特色。			
2.2.2.2		研学旅游活动围绕研学旅游主题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展，较好地突出了基地特色。			*1-5*
2.2.2.3		研学旅游活动不能围绕研学旅游主题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展，未突出基地特色。			*0*
2.2.3	组织形式	课程组织形式应力求多样，包括参观、讲解、交流讨论、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等主要环节。		**10**	
2.2.3.1		组织形式三种以上，每增加一种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1-10*
2.2.3.2		组织形式不足三种。		0	*0*
2.2.4	课程监督	应对课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记录。		**10**	
2.2.4.1		课程实施过程有监督、有记录。根据监督、记录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2.2.4.2		课程实施过程无监督、无记录。		0	*0*
2.3	**总结评价**		**60**		
2.3.1	评价体系	应针对不同研学旅游者群体，依据多主体、重实效评价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体系。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的，应符合 LB/T 054-2016 的要求。		**20**	
2.3.1.1		制定有针对不同研学旅游群体的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体系，得 8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8	*0-8*
2.3.1.2		制定的评价体系中有参与方、组织方、实施方及其他第三方参与评价的，每有一方参与评价得 3 分。		12	*0-12*
2.3.2	评价内容	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应注重过程、成效、可持续性和推广应用性评价。		**20**	
2.3.2.1		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包括过程评价、成效评价、可持续性评价和推广应用性评价。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酌情给分。每一项评价最高得 5 分，四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		20	*1-20*
2.3.2.2		未进行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		0	*0*
2.3.3	评价方式	研学成果应结合不同课程的特点与活动内容，通过研究论		**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文、调查报告、模型、展板、研究笔记或活动设计方案等多种方式呈现。			
2.3.3.1		采用两种评价方式得 2 分，每增加一种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2-10*
2.3.3.2		无评价或评价方式单一。		0	*0*
2.3.4	评价反馈	应根据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研学旅游相关课程设计。		**10**	
2.3.4.1		根据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研学旅游相关课程设计，有调整和改进总结报告。		10	*1-10*
2.3.4.2		未根据研学旅游活动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改进研学旅游相关课程设计，无调整和改进总结报告。		0	*0*
3	**师资配套**		**60**		
3.1	**师资素养**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学旅游活动组织实施能力。	**15**		
3.1.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学旅游活动组织实施能力，无处分、投诉或不良反馈记录等。根据实际表现，酌情给分。		*6-15*	
3.1.2		有处分、投诉或不良反馈记录。根据反馈情况，酌情给分。		*0-5*	
3.2	**学历**	本科学历以上研学旅游指导师占比 40%以上。	**10**		
3.2.1		本科学历以上研学旅游指导师占比 70%以上得 8 分。根据实际占比情况，最高得 10 分。		*8-10*	
3.2.2		本科学历以上专、兼职研学旅游指导师占比 40-70%。其中，占比 40%得 1 分，之后每超 10%得 2 分。占比低于 40%不得分。		*0-7*	
3.3	**外聘师资**		**20**		
3.3.1	数量	应广泛吸纳行业专家、学者等社会人士充实基地的研学旅游师资队伍。		**10**	
3.3.1.1		基地研学旅游师资队伍中，行业专家、学者等社会人士数量		10	*1-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占比达 10%得 1 分，占比每提高 10%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3.3.1.2		基地研学旅游师资队伍中，未吸纳行业专家、学者等社会人士或数量占比不足 10%。		0	*0*
3.3.2	管理	外聘师资应纳入基地师资统一管理体系，并遵守基地各项管理规定。		**10**	
3.3.2.1		外聘师资已纳入基地师资统一管理体系。根据师资纳入基地管理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3.3.2.2		外聘师资未纳入基地师资统一管理体系。		0	*0*
3.4	**师资培训**	应建立培训制度，明确培训目标，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其课程开发、建设和组织实施能力。	**15**		
3.4.1		有相关的培训制度。根据其规范合理程度，酌情给分。		7	*1-7*
3.4.2		有相关的培训方案。根据其科学性及完善程度，酌情给分。		8	*1-8*
3.4.3		无相关的培训制度或培训方案。			*0*
4	**设施建设**		**270**		
4.1	**教学设施**		**55**		
4.1.1	设施配置	应配备教具、研学物料、视频播放机、电子显示屏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能满足研学旅游活动需要。		**10**	
4.1.1.1		配备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能满足研学旅游活动需要，能提供较完备的采购清单（含易耗品）。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4.1.1.2		配备的教学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研学旅游活动需要，无采购清单或采购清单（含易耗品）不完备。		0	*0*
4.1.2	设施运行	教学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维护良好。		**20**	
4.1.2.1		教学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			*11-20*
4.1.2.2		教学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50%-80%之间。			*1-10*
4.1.2.3		教学设施设备完好率不足 50%。			*0*
4.1.3	视听障设施	能提供满足视障、听障等特殊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所需要的设备。		**1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4.1.3.1		为视障、听障等特殊旅游者提供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所需要的设备，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8-15*
4.1.3.2		为视障、听障等特殊旅游者提供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所需要的设备，设备维护状况较好或一般。			*1-7*
4.1.3.3		未提供视障、听障等特殊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所需要的设备。			*0*
4.1.4	设施布局	设施设备应分区分类摆放，布局合理。		10	
4.1.4.1		根据设施设备分类摆放情况，酌情给分。		5	*0-5*
4.1.4.2		根据设施设备布局合理化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2	**导览设施**		50		
4.2.1	咨询服务中心	应设置咨询服务中心（台），且位置合理。		10	
4.2.1.1		设置有咨询服务中心（台），位置合理。			*6-10*
4.2.1.2		设置有咨询服务中心（台），但位置不尽合理。			*1-5*
4.2.1.3		未设置咨询服务中心（台）。			*0*
4.2.2	旅游宣传解说	应通过多种手段提供面向公众的研学旅游宣传、解说服务。		20	
4.2.2.1		面向公众提供多样化的宣传、解说服务手段，两种以上得 6 分，每增加一种得 4 分，合计最高得 20 分。			*6-20*
4.2.2.2		面向公众提供的研学旅游宣传、解说服务手段不足两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5*
4.2.2.3		未提供面向公众的研学旅游宣传、解说服务。			*0*
4.2.3	信息化服务平台	应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能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有效的信息查询、咨询反馈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20	
4.2.3.1		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能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有效的信息查询、咨询反馈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11-20*
4.2.3.2		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基地主要场所，能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基本的信息服务。			*1-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4.2.3.3		无信息化服务平台。			*0*
4.3	**交通设施**		**35**		
4.3.1	交通通达状况	进入基地的交通便利，内部道路通达性好。		**10**	
4.3.1.1		进入基地的交通便利。根据便利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3.1.2		内部道路通达性好。根据通达状况，酌情给分。		5	*0-5*
4.3.2	交通设施与工具	基地内交通设施完好、整洁，交通工具安全达标。		**10**	
4.3.2.1		基地内交通设施完好、整洁。根据完好、整洁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3.2.2		交通工具安全达标。根据安全达标情况，酌情给分。		5	*0-5*
4.3.3	能源使用	宜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5**	
4.3.3.1		交通工具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酌情给分。		5	*1-5*
4.3.3.2		交通工具未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0	*0*
4.3.4	停车场、游步道	停车场、游步道设计符合 LB/T 025 的要求，能满足特殊人群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10**	
4.3.4.1	停车场	停车场设计符合 LB/T 025 的要求，能满足特殊人群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5	
		停车场设计根据符合、满足程度，酌情给分。			*0-5*
4.3.4.2	游步道	游步道设计符合 LB/T 025 的要求，能满足特殊人群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5	
		游步道设计根据符合、满足程度，酌情给分。			*0-5*
4.4	**标识设施**		**20**		
4.4.1	齐全完好度	基地内交通、导览、服务、安全警示等标识设施齐全、完好。		**10**	
4.4.1.1		基地内交通、导览、服务、安全警示等标识设施齐全。根据齐全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4.1.2		基地内交通、导览、服务、安全警示等标识设施完好。根据完好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4.2	协调性	标识设计的风格、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	
		标识设计的风格、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根据协调程度，		5	*0-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酌情给分。			
4.4.3	清晰准确度	标识图案、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具有明确的信息指示功能，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5	
		标识图案、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具有明确的信息指示功能，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根据符合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5	**环卫设施**		50		
4.5.1	清扫设施	垃圾桶分类设置，布局合理，数量满足要求。垃圾清扫及时，无堆积、无污染。		20	
4.5.1.1		垃圾桶分类设置。根据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5	*0-5*
4.5.1.2		垃圾桶布局合理。根据布局情况，酌情给分。		5	*0-5*
4.5.1.3		垃圾桶数量满足要求。根据满足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5.1.4		垃圾清扫及时，无堆积、无污染。根据垃圾清扫记录、实际清理状况，酌情给分。		5	*0-5*
4.5.2	厕所	厕所等级达 1A 级，其分布、数量、厕位数、卫生质量应符合 GB/T 18973 的要求。		30	
4.5.2.1	等级	厕所等级达 1A 级以上。		5	
4.5.2.1.1		达 1A 级得 2 分，达 2A 级得 3 分，达 3A 级得 5 分。			*2-5*
4.5.2.1.2		未达 1A 级。			*0*
4.5.2.2	分布	根据布局合理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5.2.3	数量	根据数量满足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5.2.4	厕位数	根据数量满足程度，酌情给分。		5	*0-5*
4.5.2.5	卫生状况	根据卫生质量符合情况，酌情给分。		5	*0-5*
4.5.2.6	消毒消杀设施	应在主要活动场所配备消毒消杀设施或用品，依规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5	
4.5.2.6.1		在主要活动场所配备消毒消杀设施或用品，依规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根据消毒消杀、清洁程度，酌情给分。			*1-5*
4.5.2.6.2		在主要活动场所未配备消毒消杀设施或用品。			*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4.6	**安全设施**		**60**		
4.6.1	安全预警设施	应配置安全预警设施，并确保运行良好。		**20**	
4.6.1.1		基地配置有安全预警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1-20*
4.6.1.2		基地配置有安全预警设施，运行状况一般。			*1-10*
4.6.1.3		基地未配置安全预警设施。			*0*
4.6.2	安全应急防控设施	应配备安全应急防控设施，且运行良好。		**20**	
4.6.2.1		基地配备有安全应急防控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1-20*
4.6.2.2		基地配备有安全应急防控设施，运行状况一般。			*1-10*
4.6.2.3		基地未配备安全应急防控设施。			*0*
4.6.3	安全疏散通道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通畅。		**20**	
4.6.3.1		基地安全疏散通道通畅。			*11-20*
4.6.3.2		基地安全疏散通道通畅状况一般。			*1-10*
4.6.3.3		基地安全疏散通道不通畅或通畅状况较差。			*0*
5	**建设运营**		**180**		
5.1	**运营机制**		**50**		
5.1.1	运营体系	应建立研学旅游基地运营体系，健全岗位职责和工作服务规范。		**10**	
5.1.1.1		基地建立有研学旅游管理运营体系，岗位职责和工作服务规范健全。			*6-10*
5.1.1.2		基地建立有研学旅游管理运营体系，岗位职责标准和工作服务规范较完善。			*1-5*
5.1.1.3		基地未建立研学旅游管理运营体系，岗位职责标准和工作服务规范不明确。			*0*
5.1.2	专项经费	应按年度设立研学旅游发展专项经费，加强研学旅游人才队伍培养、课程研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20**	
5.1.2.1		基地年度研学旅游专项经费达 1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 万元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1-10*
5.1.2.2		基地年度研学旅游专项经费达 10 万元且近三年每年平均递		10	*1-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增达 10%得 2 分，每增加 10%得 2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			
5.1.2.3		基地年度研学旅游专项经费 10 万元以下或未设立年度专项经费。		0	*0*
5.1.3	建设规划	应围绕基地研学旅游发展，制订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的建设规划。		**10**	
5.1.3.1		建设规划包括规划范围和背景、建设条件分析、建设理念和目标、建设内容与空间布局、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5	*1-5*
5.1.3.2		建设规划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		5	*1-5*
5.1.3.3		基地未制定建设规划。		0	*0*
5.1.4	岗位培训	应组织基地研学旅游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岗位培训，全年参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培训的时长不少于 36 小时。		**10**	
5.1.4.1		基地定期组织研学旅游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岗位培训，且全年参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培训的时长不少于 36 小时。			*6-10*
5.1.4.2		基地定期组织研学旅游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岗位培训，但全年参加研学旅游相关主题培训的时长不足 36 小时。			*1-5*
5.1.4.3		基地未组织研学旅游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岗位培训。			*0*
5.2	**预约预定**		**10**		
5.2.1	预约预定方式	基地应通过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固定电话等途径，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方便的预约预定服务。		**5**	
		基地通过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固定电话等途径，为研学旅游者提供快捷、方便的预约预定服务。根据预约预定的方便程度、提供预约预定服务的及时性，酌情给分。		5	*0-5*
5.2.2	预约预定信息告知	基地制作的研学旅游活动宣传资料，应包含预约预定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5**	
		基地制作的研学旅游活动宣传资料，包含预约预定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5	*0-5*
5.3	**安全管理**		**5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5.3.1	安全管理机制			**40**	
5.3.1.1	安全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检查、安全风险预警、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人，规范有序开展各种安全防范和处置工作。面向中小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游活动安全管理应符合 LB/T 054-2016 的要求。		**10**	
5.3.1.1.1		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明确，面向中小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游活动安全管理符合 LB/T 054-2016 的要求。根据制度健全情况、责任分工和安全管理符合要求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5.3.1.1.2		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0	*0*
5.3.1.2	安全保险	应购买或委托第三方购买相应的旅游安全保险。		**10**	
5.3.1.2.1		基地购买相关旅游安全保险。			*6-10*
5.3.1.2.2		基地委托第三方购买相关旅游安全保险。			*1-5*
5.3.1.2.3		基地未购买也未委托第三方购买相关旅游安全保险。			*0*
5.3.1.3	安全操作	应根据研学旅游课程，设计安全操作流程，定期组织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范。		**10**	
5.3.1.3.1		基地根据研学旅游课程，设计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流程合理、指导性强。根据流程设计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5	*0-5*
5.3.1.3.2		基地至少一年两次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流程。根据组织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5	*0-5*
5.3.1.4	快速救援服务	应与基地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急救快速通道，能提供及时的救援服务。		**10**	
5.3.1.4.1		基地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有医疗急救快速通道，能提供及时的救援服务。		10	*1-10*
5.3.1.4.2		基地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医疗急救快速通道，不能或难以提供及时的救援服务。		0	*0*
5.3.2	安全档案			**15**	
5.3.2.1	文字档案	应建立和完善安全档案，研学旅游前期安全教育、中期安全		**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管控、后期问题反馈过程的记录完整、清晰。			
5.3.2.1.1		基地有完善的安全档案，研学旅游前期安全教育、中期安全管控、后期问题反馈的过程记录完整清晰。根据安全档案记录的完整性、清晰度，酌情给分。		5	*1-5*
5.3.2.1.2		基地无安全档案。		0	*0*
5.3.2.2	视频监控	应在研学旅游活动实施场所安装监控，监控范围覆盖重要教学点位，录像资料保留 90 天以上。		**10**	
5.3.2.2.1		基地在研学活动实施场所安置有监控，监控范围覆盖重要教学点位，且监控录像资料保留 90 天以上。根据监控安置情况、录像资料保存情况，酌情给分。		10	*1-10*
5.3.2.2.2		基地在研学活动实施场所未安置监控或安置的监控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0	*0*
5.4	**品牌宣传**	根据基地研学旅游品牌建设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建立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宣传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学旅游品牌推广活动；强化员工品牌宣传意识，加强基地日常活动的社交媒体宣传。	**20**		
5.4.1	品牌计划	基地制定有研学旅游品牌建设目标和宣传推广计划。		**5**	
5.4.1.1		基地制定有研学旅游品牌建设目标和宣传推广计划。根据品牌建设目标与宣传推广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5	*1-5*
5.4.1.2		基地未制定研学旅游品牌建设目标及宣传推广计划。		0	*0*
5.4.2	品牌推介	近三年在各级媒体或各类平台宣传推介。		**10**	
		近三年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或知名门户网站宣传推介，每宣传一次得 2 分；在市级或自身网络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宣传推介，每宣传一次得 1 分。三者合计最高得 10 分。		10	*0-10*
5.4.3	品牌影响	基地相关研学旅游的品牌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或认定。		**5**	
		基地相关研学旅游的品牌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或认定。根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酌情给分。		5	*0-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5.5	**投诉建议**		**45**		
5.5.1	满意度评价	应通过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形式，组织旅游者开展研学旅游服务满意度评价，针对反馈的问题持续改进服务。		**20**	
5.5.1.1		旅游者满意度 90%以上。			*16-20*
5.5.1.2		旅游者满意度 80-90%。			*11-15*
5.5.1.3		旅游者满意度 70-80%。			*6-10*
5.5.1.4		旅游者满意度 50-70%。			*1-5*
5.5.1.5		旅游者满意度 50%以下。			*0*
5.5.2	评价反馈机制	应建立研学旅游活动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推动研学旅游活动服务质量提升。		**10**	
5.5.2.1		基地建立研学旅游活动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		5	*0-5*
5.5.2.2		基地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5	*0-5*
5.5.3	投诉处理	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15**	
5.5.3.1		基地投诉渠道明确、畅通。		5	*0-5*
5.5.3.2		投诉处理及时。		5	*0-5*
5.5.3.3		投诉档案记录完整。		5	*0-5*
6	**示范带动（附加分）**		**100**		
6.1	**荣誉与奖励**	近三年基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奖励，或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授牌或等级认定。每获得一个国家级荣誉或授牌得 5 分，每获得一个省级荣誉或授牌得 3 分，每获得一个市级荣誉或授牌得 1 分。二者合计最高得 20 分。	20	*0-20*	
6.2	**发展模式创新**	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文旅、农旅、工旅、交旅、体旅、艺旅融合等）模式等列入省级以上部门宣传推广案例，每列入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0-10*	
6.3	**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人才奖励政策，成效显著。员工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励或荣誉得 5 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奖励或荣誉得 3 分，每获得一项市级奖励或荣誉得 1 分。三者合计最高得 15 分。	15	*0-15*	
6.4	**基地合作**	正式挂牌成为相关科教单位、社会机构等的产学研基地。每	10	*0-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与说明	分值栏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6.5	公益服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受益人群广，影响力大。全年平均受益人数 300 人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0 人得 1 分；公益服务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媒体公开报道，每获得一次国家级媒体报道得 3 分，每获得一次省级媒体报道得 2 分，每获得一次市级媒体报道得 1 分。二者合计最高得 15 分。	15	*0-15*	
6.6	课程认证	与基地主题和特色相匹配的课程在省级以上著作权网站进行登记注册或公开出版。每登记注册或公开出版一门省级以上课程得 3 分，每登记注册或公开出版一门市级以上课程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	15	*0-15*	
6.7	运营绩效	近两年由基地组织开展研学旅游活动的人数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 15 分。	15	*0-15*	

参 考 文 献

[1]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2] DB34/T 2604—2016　安徽省研学旅行基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3] T/YXT 002—2017　研学旅行基地设施规范
[4] DB13/T 2710—2018　河北省研学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规范
[5] T/CATS001—2019　研学旅行指导师（中小学）专业标准
[6] T/CATS002—2019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7] DB43/T 1792—2020　湖南省研学旅游基地评价规范